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請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 玖 醫 療 健 康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內。本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遞交委任代表的文件，不會妨礙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5月4日

目 錄

	<i>頁次</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1 — 說明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的涵義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5月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會之回購授權，允許本公司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股)之最多10%為上限回購股份
「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有關建議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現有普通股，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唐萃環女士
姚俊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8-12號
中港大廈8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刊發之通函。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20%的股份；及(ii)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42,338,669股已發行股份，(i) 一般授權將允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28,467,733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已生效，則為21,423,386股股份)；及 (ii) 回購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回購最多214,233,866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已生效，則為10,711,693股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如何投票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1。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的生效日期為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週年授權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盡早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文件，並不妨礙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親自出席並投票；如閣下選擇親自出席並投票，則前述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謹啟

2026年5月4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致股東之說明函件：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42,338,6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回購最多214,233,866股股份(或倘股份合併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已生效，則為10,711,693股股份)。

2. 回購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促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影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只會在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3.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訂定者外之結算方式回購股份。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擬依回購授權完成任何回購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下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確認，該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情況。

7. 收購守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根據回購授權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因有關回購而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該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8.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之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4月	0.380	0.380
5月	0.380	0.380
6月	0.380	0.380
7月	0.380	0.380
8月	0.380	0.380
9月	0.380	0.380
10月	0.380	0.380
11月	0.690	0.192
12月	0.246	0.179
2026		
1月	0.205	0.167
2月	0.345	0.179
3月	0.330	0.231
4月	0.380	0.243
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6年5月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表格或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